

编号: HT-2024-08-12-0360-01

月坛辖区临时重大任务保障 聘用保安服务工作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宁卫上（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 月坛街道临时重大任务保障 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任务需求临时聘用乙方保安员，聘用人数根据甲方保障任务实际需求安排，单次临时聘用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月坛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班次 250 元（6 小时 1 个班次），依据保障任务上勤人数、天数，总合同服务费用上限为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计后，按照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尾款。
注：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计后，按照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尾款。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按季度后付制度，每季度临勤任务服务完毕后，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季度实际上勤人数、天数、执勤点位数和聘用价格为准进行支出，结算服务费。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宁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0601000103000038537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产生的错付、延付等不利后果均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只能从事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不能改变其工作性质且不能将该聘用人员再派往其他单位。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负责保证所有保安员都持有保安证件上岗且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

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不得空岗。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 6、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对服务质量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4、因本合同十八条、十九条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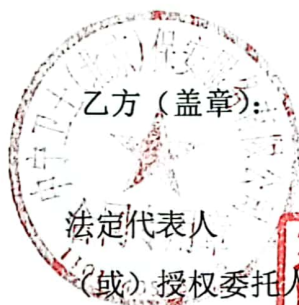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